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9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黃朝新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石樺諺

陳立馨

一、債務人石樺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1,819,8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石樺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立馨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7 令。